

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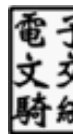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6003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七段67號

承辦人：黃正宗

電話：0222362852

傳真：02-22366485

電子信箱：31htzz@tp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實中學字第11460085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成果彙整表及授權同意書各1份 (18299304_1146008509_1_ATTACH1.pdf、18299304_1146008509_1_ATTACH2.odt、18299304_1146008509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陳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(以下簡稱本分團)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「2025世界人權日-全球移動與人權」活動，敬請鈞局協助行文至各校鼓勵參與推動活動相關事宜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鈞局114年11月7日北市教視字第1143111688號函辦理，本案實施計畫如附件1。
- 二、鼓勵本市中、小學程教師踴躍推動本活動，可結合公開授課、單元融入等方式進行。使用2025年人權日教材包於教學，引導學生理解全球移動對人權保障的挑戰，並落實推廣人權教育。
- 三、請各校協助依「2025世界人權日-全球移動與人權」實施計畫推動以下事項：

(一)運用「2025世界人權日~全球移動與人權」教材包進行相關課程，教材包網址：<https://is.gd/kYnmoa>。



教育局 1141111



AEAA1143113460

(二)本分團建置專屬雲端空間供師生上傳成果，請各校使用附件2之成果彙整表格上傳成果，並填妥影像使用授權同意書(如附件3)，雲端網址為：<https://reurl.cc/k8ZRVG>。

(三)完成成果上傳後，請填寫成果繳交表單：
<https://forms.gle/6MeUnx5P68k5BZQA8>。

(四)成果上傳期限為115年1月9日(五)。

四、本分團於11月21日(五)13時30分假實踐國中實踐樓5樓多功能教室辦理本教材包推廣研習，敬請各校教師踴躍至教師研習網報名參加，並請各校惠允公假派代。

五、鼓勵本市各校可於114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當週邀請校內師生進行人權教育行動倡議，公開展示學生成果，如電視牆、佈告欄、學校網站等，並廣發新聞稿，邀請媒體採訪。

六、為擴大宣傳效果，敬請鈞局協助轉發活動訊息至本市各校，如有疑問，可洽本分團執秘黃正宗主任，電話02-22362852分機13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